

## 登錄民俗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

|  |  |              |
|--|--|--------------|
| 主管機關   | 雲林縣政府  |              |
| 項目名稱   | 口湖牽水車藏(狀)  |              |
| 型態   | 民俗   |              |
| 所在地  | 雲林縣口湖鄉   |              |
| 摘要   | 內容填寫重點   |              |
| <p>一、車藏，音狀，正字為「旋」，出於道士科儀書本，有旋轉不停的意思。台灣民間有血車藏及水車藏兩種，前者糊貼紅色系列的紙花，專做超渡難產而過世的婦女；水車藏則多黏貼白色或灰色系列的紙花，主要在於超渡溺水之亡魂。水車藏是以竹篾編紮成內外兩圈圓筒狀，糊上淺淡花紙，上下分別貼著十二尊牛鬼蛇神，按水中、陰間、天堂三種不同的宇宙空間排列。在水中的有冤魂、正義的水王和代表惡者的污穢神，還有押解鬼魂的大鬼、小鬼，審判善惡的城隍與牛頭馬面，最後則是觀世音菩薩與善才良女，頂端四角各插有一隻小三角旗用來招魂。轉動水車藏代表讓淹死的鬼魂，藉由旋轉的水車藏自水中找到上岸的方向，過去村民在水車藏 上寫上祖先的名字，隨著時代更迭，現代人通常在水車藏 上書寫自己的姓名、住址以示叩謝。</p> <p>二、雲林縣口湖鄉每年的牽水車藏 習俗，是地方人士結合追思先人與宗教信仰的傳統民俗活動。根據文獻記載，清道光 25 年（西元 1845 年）農曆六月初七的黃昏，一場暴風（颱風）造成北港溪、牛挑灣溪水突然暴漲，甚至沿海一帶也因海水倒灌，一夜之間從虎尾溪到北港溪一片汪洋，帶走至少三千條以上人命，當時淹範圍包括金湖、台子、蚶仔寮、成龍、新港、下湖口等村落。</p> <p>三、待海水消退後，破損的船隻與村莊一片凌亂，原本的繁華市街更是屍橫遍野，由於死者大多無法辨識，因此災後官民齊心合力，分別挖了四個大穴集體掩埋，清皇帝特敕封為「萬善同歸」，以祭悼死亡的逝者。</p> <p>四、此後每年農曆六月初七到初八，亡者的後代子孫都會舉行牽水車藏超渡祭典追悼，隨後地方人士也興築萬善祠祭祀，將牽水車藏祭典與地方宗教信仰結合，讓更多人知曉這段歷史。</p> | <p>扼要說明此項目內容以及其作為無形文化資產對象的核心元素，如此民俗之歷史軌跡與特色（進行方式、重要特徵、場所、空間、物件等）（建議 300 字內）。</p> |              |
| 保存者之基本資料   | 群體或團體名稱  | 下寮仔萬善爺廟管理委員會 |
|  | 群體或團體簡稱  |              |
|  | 成立／立案日期  | 民國 54 年 12 月 |
|  | 所在地（行政區域）  | 雲林縣口湖鄉       |
| 登錄及認定理由  | <p>一、登錄理由：無，本項民俗已登錄雲林縣民俗並為重要民俗。</p> <p>二、認定理由<br/>（一）下寮仔萬善爺廟管理委員會為下寮仔地區萬善爺</p>   |              |

|           |   |
|-----------|---|
|           | <p>信仰重要參與者。由廟宇所組成保存團體歷來成員, 皆能充分了解牽水車藏文化傳統民俗知識、技術與文化表現形式。</p> <p>(二)下寮仔萬善爺廟管理委員會對於下寮仔萬善爺廟所負責下寮仔地區牽水車藏祭祀的保存維護工作具有積極意願。</p> <p>(三)廟後方萬人塚即當年死難者埋葬之地, 理所當然必須負起保存維護之責任, 且具有長期累積之經驗, 故在文化脈絡下應為適當者。</p> |
| 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 | <p>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 條。</p> <p>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各款。</p>   |
| 登錄及認定基準   | <p>一、登錄基準：無，本項民俗已登錄雲林縣民俗並為重要民俗。</p> <p>二、認定基準：</p> <p>(一)充分了解該登錄項目之知識、技術及文化表現形式。</p> <p>(二)具協助推動該登錄項目保存維護工作之能力及意願。</p> <p>(三)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p>  |
| 公告日期及文號   | 113 年 1 月 9 日府文資二字第 1133805230B 號   |

說明：

1. 保存者之基本資料欄位, 依保存者為個人或團體填寫, 為保護個人資料隱私, 所在地僅列出在縣(市)、鄉鎮市區。
2. 請務必全部填寫。
3. 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 主管機關得依實際情形考量是否製作公告表。

## 登錄民俗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

|  |  |             |
|--|--|-------------|
| 主管機關   | 雲林縣政府  |             |
| 項目名稱   | 口湖牽水車藏(狀)  |             |
| 型態   | 民俗   |             |
| 所在地  | 雲林縣口湖鄉   |             |
| 摘要   | 內容填寫重點   |             |
| <p>一、車藏，音狀，正字為「旋」，出於道士科儀書本，有旋轉不停的意思。台灣民間有血車藏及水車藏兩種，前者糊貼紅色系列的紙花，專做超渡難產而過世的婦女；水車藏則多黏貼白色或灰色系列的紙花，主要在於超渡溺水之亡魂。水車藏是以竹篾編紮成內外兩圈圓筒狀，糊上淺淡花紙，上下分別貼著十二尊牛鬼蛇神，按水中、陰間、天堂三種不同的宇宙空間排列。在水中的有冤魂、正義的水王和代表惡者的污穢神，還有押解鬼魂的大鬼、小鬼，審判善惡的城隍與牛頭馬面，最後則是觀世音菩薩與善才良女，頂端四角各插有一隻小三角旗用來招魂。轉動水車藏代表讓淹死的鬼魂，藉由旋轉的水車藏自水中找到上岸的方向，過去村民在水車藏 上寫上祖先的名字，隨著時代更迭，現代人通常在水車藏 上書寫自己的姓名、住址以示叩謝。</p> <p>二、雲林縣口湖鄉每年的牽水車藏 習俗，是地方人士結合追思先人與宗教信仰的傳統民俗活動。根據文獻記載，清道光 25 年（西元 1845 年）農曆六月初七的黃昏，一場暴風（颱風）造成北港溪、牛挑灣溪水突然暴漲，甚至沿海一帶也因海水倒灌，一夜之間從虎尾溪到北港溪一片汪洋，帶走至少三千條以上人命，當時淹範圍包括金湖、台子、蚶仔寮、成龍、新港、下湖口等村落。</p> <p>三、待海水消退後，破損的船隻與村莊一片凌亂，原本的繁華市街更是屍橫遍野，由於死者大多無法辨識，因此災後官民齊心合力，分別挖了四個大穴集體掩埋，清皇帝特敕封為「萬善同歸」，以祭悼死亡的逝者。</p> <p>四、此後每年農曆六月初七到初八，亡者的後代子孫都會舉行牽水車藏超渡祭典追悼，隨後地方人士也興築萬善祠祭祀，將牽水車藏祭典與地方宗教信仰結合，讓更多人知曉這段歷史。</p> | <p>扼要說明此項目內容以及其作為無形文化資產對象的核心元素，如此民俗之歷史軌跡與特色（進行方式、重要特徵、場所、空間、物件等）（建議 300 字內）。</p> |             |
| 保存者之基本資料   | 群體或團體名稱  | 金湖萬善爺廟管理委員會 |
|  | 群體或團體簡稱  |             |
|  | 成立／立案日期  | 民國 46 年     |
|  | 所在地（行政區域）  | 雲林縣口湖鄉      |
| 登錄及認定理由  | <p>一、登錄理由：無，本項民俗已登錄雲林縣民俗並為重要民俗。</p> <p>二、認定理由<br/>（一）金湖萬善爺廟管理委員會為金湖地區萬善爺信仰</p>   |             |

|           |  |
|-----------|--|
|           | <p>重要參與者。保存團體歷來成員，皆能充分了解牽水車藏文化傳統民俗知識、技術與文化表現形式。</p> <p>(二)金湖萬善爺廟管理委員會所代表金湖地區萬善爺信眾長年持續推動登錄項目活動的保存維護工作與意願。</p> <p>(三)口湖牽水狀最主要之主導宮廟，以其長期以來所累積的經驗與能力，故在文化脈絡下應為適當保存者。</p> |
| 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 | <p>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 條。</p> <p>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各款。</p>  |
| 登錄及認定基準   | <p>一、登錄基準：無，本項民俗已登錄雲林縣民俗並為重要民俗。</p> <p>二、認定基準：</p> <p>(一)充分了解該登錄項目之知識、技術及文化表現形式。</p> <p>(二)具協助推動該登錄項目保存維護工作之能力及意願。</p> <p>(三)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p>                         |
| 公告日期及文號   | 113 年 1 月 9 日府文資二字第 1133805230B 號  |

說明：

1. 保存者之基本資料欄位，依保存者為個人或團體填寫，為保護個人資料隱私，所在地僅列出在縣（市）、鄉鎮市區。
2. 請務必全部填寫。
3. 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主管機關得依實際情形考量是否製作公告表。

## 登錄民俗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

|  |  |  |
|--|--|--|
| 主管機關   | 雲林縣政府  |  |
| 項目名稱   | 口湖牽水車藏(狀)  |  |
| 型態   | 民俗   |  |
| 所在地  | 雲林縣口湖鄉   |  |
| 摘要   |  | 內容填寫重點   |
| <p>一、車藏，音狀，正字為「旋」，出於道士科儀書本，有旋轉不停的意思。台灣民間有血車藏及水車藏兩種，前者糊貼紅色系列的紙花，專做超渡難產而過世的婦女；水車藏則多黏貼白色或灰色系列的紙花，主要在於超渡溺水之亡魂。水車藏是以竹篾編紮成內外兩圈圓筒狀，糊上淺淡花紙，上下分別貼著十二尊牛鬼蛇神，按水中、陰間、天堂三種不同的宇宙空間排列。在水中的有冤魂、正義的水王和代表惡者的污穢神，還有押解鬼魂的大鬼、小鬼，審判善惡的城隍與牛頭馬面，最後則是觀世音菩薩與善才良女，頂端四角各插有一隻小三角旗用來招魂。轉動水車藏代表讓淹死的鬼魂，藉由旋轉的水車藏自水中找到上岸的方向，過去村民在水車藏 上寫上祖先的名字，隨著時代更迭，現代人通常在水車藏 上書寫自己的姓名、住址以示叩謝。</p> <p>二、雲林縣口湖鄉每年的牽水車藏 習俗，是地方人士結合追思先人與宗教信仰的傳統民俗活動。根據文獻記載，清道光 25 年（西元 1845 年）農曆六月初七的黃昏，一場暴風（颱風）造成北港溪、牛挑灣溪水突然暴漲，甚至沿海一帶也因海水倒灌，一夜之間從虎尾溪到北港溪一片汪洋，帶走至少三千條以上人命，當時淹範圍包括金湖、台子、蚶仔寮、成龍、新港、下湖口等村落。</p> <p>三、待海水消退後，破損的船隻與村莊一片凌亂，原本的繁華市街更是屍橫遍野，由於死者大多無法辨識，因此災後官民齊心合力，分別挖了四個大穴集體掩埋，清皇帝特敕封為「萬善同歸」，以祭悼死亡的逝者。</p> <p>四、此後每年農曆六月初七到初八，亡者的後代子孫都會舉行牽水車藏超渡祭典追悼，隨後地方人士也興築萬善祠祭祀，將牽水車藏祭典與地方宗教信仰結合，讓更多人知曉這段歷史。</p> |  | <p>扼要說明此項目內容以及其作為無形文化資產對象的核心元素，如此民俗之歷史軌跡與特色（進行方式、重要特徵、場所、空間、物件等）（建議 300 字內）。</p> |
| 保存者之基本資料   | 群體或團體名稱  | 蚶寮萬善祠管理委員會   |
|  | 群體或團體簡稱  |  |
|  | 成立／立案日期  | 民國 57 年  |
|  | 所在地（行政區域）  | 雲林縣口湖鄉   |
| 登錄及認定理由  | <p>一、登錄理由：無，本項民俗已登錄雲林縣民俗並為重要民俗。</p> <p>二、認定理由<br/>（一）蚶寮萬善祠管理委員會為蚶寮地區萬善爺信仰重</p> |  |

|           |   |
|-----------|---|
|           | <p>要參與者，長期主辦相關科儀。保存團體歷來成員，皆能充分了解牽水車藏文化傳統民俗知識、技術與文化表現形式。</p> <p>(二)具牽水車藏(狀)民俗祭典經驗，又有充沛的資源並積極推展民俗教育，故具備協助推動本登錄項目保存維護工作之能力，且有意願。</p> <p>(三)以蚶寮萬善祠為中心，積極結合在地各世代居民，長年維持蚶寮萬善祠牽水車藏祭祀民俗傳統，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保存者。</p> |
| 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 | <p>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 條。</p> <p>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各款。</p>   |
| 登錄及認定基準   | <p>一、登錄基準：無，本項民俗已登錄雲林縣民俗並為重要民俗。</p> <p>二、認定基準：</p> <p>(一)充分了解該登錄項目之知識、技術及文化表現形式。</p> <p>(二)具協助推動該登錄項目保存維護工作之能力及意願。</p> <p>(三)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p>  |
| 公告日期及文號   | 113 年 1 月 9 日府府文資二字第 1133805230B 號  |

說明：

1. 保存者之基本資料欄位，依保存者為個人或團體填寫，為保護個人資料隱私，所在地僅列出在縣（市）、鄉鎮市區。
2. 請務必全部填寫。
3. 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主管機關得依實際情形考量是否製作公告表。